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作为借款人拟与委托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370万元，年利率为8.2%，期限2年，贷款用途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借款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此次委托借款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